



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劉偉榮太平紳士

**對商戶(累退制)及住宅(累進制)用不同標準收電費
既不公平亦鼓勵大商戶浪費電力，要求實行統一累進制**

現時中電住宅用戶的電費以累進制計，但商業用戶卻以累退制收費，即用電越多，電費越平。變相鼓勵商業用戶浪費電力。

根據中電資料，大商戶電費收費標準是每月首 650 千伏安，每千伏安收 65.2 元，超出 650 千伏安之後的用電，只收 62.3 元。

而預期每月用電超過 3000 千伏安的用戶，可申請為高需求用戶，高峰用電時間首 5,000 千伏安，每千伏安收費，114.6 元；超過 5,000 千伏安，每千伏安收費 港幣 109.8 元。在非高峰用電時間，超出「高峰用電時間」收費需求量之部份，更只收每千伏安港幣 32.3 元

而住宅電費收費標準是每月首 400 度(千瓦)(註：1 千伏安 (K.V.A) 約等於 0.8 千瓦 (K.W.))，每度電收 77.8 仙、再超過的 600 度，收 89.3 仙、再超過的 800 度，收 103.4 仙；再次 800 度，收 121 仙。

由此可見，中電是偏幫商戶，對商戶用電採累退制，即越用電多，電費越平。這鼓勵很多商場在冬天仍調校至超低溫，及鼓勵商戶每天 24 小時長開廣告招牌、燈飾等。不但浪費電力，更與政府推動環保的訊息背道而馳，及對住宅用戶不公平，住宅每度電比商戶多付電費，變相要住宅補貼商戶。

我們要求統一商業及住宅的收費標準為累進制，不但較公平，亦避免大商戶浪費電力，破壞環境，加速空氣污染。有團體亦估計，如將商業用戶電費收費改為累進，每年可節省 9 至 12 億度電。

祈當局關注上述訴求，並予促進改善，保護環境。

民建聯九龍城支部
九龍城區議員
李慧琼、吳寶強、潘國華
陸勁光、吳奮金
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